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13-03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 年 10 月 18 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一、《关于受让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为进一步履行解决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公司为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拟以现金 10.93 亿受让海航集团持有的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13.95%股权（7.81 亿股）。受让完成后，公司与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的持有天津航空股权比例分别为 44.65%、51.78%、3.57%。

由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陈明、牟伟刚、刘璐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股权置换方式取代新旧海航大厦房产置换的报告》

为了提升公司在海南地区行政办公和生产营运的保障能力，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旧海航大厦置换新海航大厦部分房产的报告》（详见 2012 年 12 月 13 日、201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公司以持有的位于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的海航发展大厦 23,480.94 平方米房产加现金 70,160.87 万

元置换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区公司”）持有的位于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4层至11层、19层和地下负三层，共计41,257.46平方米的房产。

为便于资产过户，公司与新城区公司拟以股权置换的方式代替原置换方案，即公司以位于海口市海秀路29号的海航发展大厦23,480.94平方米房产加现金90,160.87万元为出资成立海南海岛航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航翔”）。新城区公司以位于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4层至11层、19层和地下负三层，共计41,257.46平方米的房产加现金20,000万元为出资成立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福顺”）。公司以持有的海岛航翔100%股权置换新城区公司持有的海南福顺100%股权。

由于新城区公司受公司关联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陈明、牟伟刚、刘璐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5年期4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40亿元人民币；

3、发行期限：5年；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簿记建档确定，预计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机构投资者；

6、资金用途：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7、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渤海银行；

8、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需要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2) 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有关的事项；

(3) 授权董事长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及发行等有关手续；

(4) 授权董事长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